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0 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760,338.73 元；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12,363,983.9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12,363,983.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并提取盈余公积 151,236,398.40 元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77,955,068.69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同时兼顾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领域的资本性支出需要，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6,908,632,499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493,400 股后剩余 6,906,139,099 股，以此测算共计派发现金 690,613,909.9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690,613,909.9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99%，较 2023 年分红比例提高 2.70 个百分点。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937,671,184.43 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96,295,515.82 元的 87.58%。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2 亿元（含）且不超过 4 亿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拟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890,613,909.90 元（含）-1,090,613,909.9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83%-53.6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0,613,909.90	1,588,985,474.77	1,658,071,799.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2,031,760,338.73	5,078,574,342.84	6,378,551,865.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31,185,881,720.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677,955,068.69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3,937,671,184.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4,496,295,515.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3,937,671,184.4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 9.8.1 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